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15日—2019年4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5日15:00至2019年4月16日15:00期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
-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97,122,0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44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66,782,6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37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0,339,4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06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28,764,8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19.97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,497,0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1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2,267,8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46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112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55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1%；反对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12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64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121,8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,764,6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7,121,8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,764,6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7,072,1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7%;反对49,8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,715,0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7%;反对49,8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5,436,59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646%;反对1,685,4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079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406%；反对1,685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5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118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61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张世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6日